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3000 吨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特邀环境保护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根据《年产 3000 吨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应得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项目租用绵阳焯圣实业有限公司 A 6 部分厂房,面积 2625m²,购置双螺杆挤出生产线、注塑机、检测设备等设备,建设 4 条生产线,形成年生产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共 3000 吨的规模。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项目以[2019-510798-29-03-360576]FGQB-0060 号文在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2020 年 1 月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0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0]34 号文下达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完成 ZTE65 两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2022 年 6 月完成全部生产线的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包括：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原辅料库房、成品库房）的配套设施以及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实际建设过程有所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生产线 4 条状况，废气治理增加了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期更换交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喷淋+干燥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防治措施。设备略发生变化，产能增加约 20%；油类存储区位置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容积 3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昌河。

（2）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挤出机组自带冷却水槽冷却水；经水箱（容积 2m³）收集冷却，再通过一台冷却塔进行风冷，冷却后循环使用。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注塑机、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机、搅拌机混合粉尘。

（1）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注塑机、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喷淋+干燥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尘

混料机、搅拌机自带密闭盖，运行时闭合密闭盖，可有效防治粉尘外逸。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双螺杆挤出机、搅拌机、切料机、混料机、



风机等)及冷却塔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能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料(头料、废实验材料、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料(头料、废实验材料、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残液、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C30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并设置托盘,防止渗漏,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正常营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外排的有机废气(15m 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声级在 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升级建设在 41~4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 0.0128 吨/年,氨氮 0.0013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142 吨/年。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低于环评及批复控制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保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员职责,环保设施有兼职人员维护和检查,环保档案有专人保管;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七、验收结论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比较满意,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符合相关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727MA688RJC1N001Z；

6、本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7、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综上，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八、后续管理要求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及联单转运制度，杜绝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2、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王平

验收人员名单：

黄性、张骏、刘原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轨道交通专用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平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80393206
黄仕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90160587
张毅	四川久运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高工	13518316821
刘泉	绵阳师范学院环境学院	教授	18989280880
曾健	绵阳市恒宝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1581663209

